

2004年7月5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目的

本文件匯報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最新發展。

#### 背景

2. 作為強化香港銀行體系基礎設施的改革計劃的一部分，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建議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負責收集及整理有關工商企業的負債及信貸記錄，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貸款機構。金管局相信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對香港大有裨益。貸款機構可以更全面了解其公司客戶的信貸狀況，從而有助它們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此外，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提高工商界的信貸透明度，讓借款人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3. 銀行業及工商界都廣泛認同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帶來的好處。事實上，普遍意見認為這個計劃尤其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有利。此外，金管局的建議亦得到立法會的支持。立法會在2001年4月25日通過動議，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工作。

4. 在動議辯論後，金管局曾多次向立法會匯報有關計劃的進度（例如在金管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的季度簡報會上）。由於這個計劃的發展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金管局認為應該更全面地向議員提供最新資料。接下來我們會先概述將在香港設立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特點，然後再介紹計劃的最新發展。

## 計劃的特點

5. 正如我們早前向議員所作的報告提到，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 2002 年 5 月合組了一個業內工作小組，研究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安排。金管局亦有派代表參與該小組。業內工作小組已就有關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結構提出建議，有關建議已於 2003 年 6 月刊發。下文列載有關建議的主要內容：

### 非法定計劃

- 銀行業聯手推廣更廣泛地共用個人信貸資料，顯示認可機構越來越願意互相交換信貸資料。有見及此，業內工作小組認為成立非法定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是可行的做法。相對於透過立法形式成立，非法定計劃比較容易實施，籌備時間會較短，所需費用亦會較少。同時，非法定計劃亦比較靈活，能更有效回應銀行業不斷轉變的需要。

### 全面參與

- 雖然金管局不會透過立法形式強制認可機構參與計劃，但仍然預期所有從事中小企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都會參與有關計劃。這不僅對認可機構有利，更重要的是確保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備有全面的資料，這樣才能發揮其應有作用。認可機構從事中小企貸款業務的附屬機構亦可以自願形式參與計劃（下文提述認可機構時包括這些附屬機構在內）。

### 涵蓋範圍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包括認可機構的中小企客戶的資料。2000 年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顯示，認可機構對中小企的信貸評估往往因缺乏可靠資料而受到影響。金管局預期，中小企會因提高信貸透明度而有較大機會獲取銀行信貸，因此最能從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中受惠。
- 就擬議的計劃而言，「中小企」會被界定為每年營業額不超過 5,000 萬港元的非上市公司。為加快實施過程，計劃的首階段並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企業。

### 收集及共用資料的範圍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收集正面及負面信貸資料。正面資料包括認可機構授予中小企的信貸限額，以及有關貸款獲抵押品支持的程度。負面資料方面，認可機構應匯報逾期還款超過 60 日的貸款，以及已撇帳貸款的數額。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只會收集成立日期起計的資料，而不會收集舊有信貸的拖欠資料或現有信貸曾經逾期但已償還的數額。此外，有關公司的資產及公司股東的個人財富的資料亦不會包括在內。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資料會由認可機構每月更新一次。一般來說，每項貸款的信貸資料會由有關貸款獲全數償還之日起計，在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保留 5 年。

### 客戶同意

- 為履行維持客戶資料保密的合約責任，認可機構應先取得中小企客戶同意，才將其信貸資料提供予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進行信貸查核或協助其他認可機構進行信貸查核。
- 中小企可給予認可機構 90 日的事前書面通知，以撤回其同意。若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書面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中小企客戶撤回同意一事通知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並在該 90 日期間後停止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該中小企的信貸資料。

### 資料保障

- 認可機構須遵守一系列資料保障規則，該等規則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以法定指引的形式發出。與保障個人信貸資料的架構一致，該等規則會訂明，認可機構只可就批核、檢討或續批中小企信貸融資時，查閱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資料庫。認可機構不得就市場推廣等其他目的查閱資料庫。指引亦會規定認可機構要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妥善保障中小企客戶的資料。認可機構如沒有遵守這些規則，將會使其能否符合《銀行業條例》的有關認可準則受到質疑。

- 此外，資料保障規則亦要求認可機構若使用某家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必須確保該機構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所持資料的安全及準確性，並能迅速回應中小企查閱或更正資料的要求。這些要求均須併入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協議條款內，如有違反，將會構成違約，並可能導致認可機構終止該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

### 投訴處理

- 金管局會盡力確保對認可機構及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辦商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以及所有有關各方均遵守資料保障規則。

## 最新發展

6. 擬議計劃的設計落實後，在香港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計劃已進入實施期。業內工作小組在 2003 年 8 月委任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鄧白氏)為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營辦商。與此同時，金管局及業內工作小組將繼續藉著出席有關的中小企組織的會議，以及為中小企舉辦簡介會，向中小企推廣它們對計劃的了解及接納。<sup>1</sup> 此外，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亦聯合發出了一份宣傳單張，向中小企簡介在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計劃（有關單張載於附件）。

7. 自 2003 年 10 月起，認可機構展開徵求中小企客戶同意它們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其資料的工作。根據金管局為監察認可機構在此方面的工作而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04 年 3 月底止，認可機構已向五成半的中小企客戶徵求同意，其中超過六成已就認可機構的要求作出回應，而在回應的中小企客戶中，約 96% 給予同意。同意比率處於高水平，實在令人鼓舞，同時亦反映中小企普遍都支持這計劃。預期徵求同意的程序會在 2004 年第 3 季完成。

8. 業內工作小組及鄧白氏已大致上落實計劃的運作細則，包括系統與匯報要求。它們亦在過去幾個月舉辦了多次簡介會及訓

---

<sup>1</sup> 例如，金管局及兩個業內公會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為多個中小企組織聯合主辦中小企午餐會，金管局於 2003 年 9 月 2 日為中小企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就中小企有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舉辦簡介會，金管局在香港總商會於 2003 年 9 月 29 日舉行的圓桌午餐會上作出介紹，以及在 20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商業信貸資料庫研討會，公開讓中小企參與。

練班，向認可機構解釋這些要求。大部分認可機構已開始修改其系統，以符合這些要求。金管局參考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亦制定了規管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信貸資料的法定指引。經過兩輪諮詢銀行業後，有關指引現已得到落實，並已於 2004 年 6 月發給所有認可機構。

9. 根據現行時間表，若一切順利，認可機構可於 2004 年 9 月開始向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信貸資料，並預期計劃可於 200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4 年 6 月